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江台环催〔2026〕7号

当事人：江门市祥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DC6FRB7R

法定代表人：莫礼文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益兴路121号单一层厂房

我局于2024年12月26日对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台环罚〔2024〕35号），处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元）。你公司于2025年1月9日申请延期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同意你上述罚款延期至2026年6月15日前一次性缴纳，你公司至今尚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我局可于2025年1月6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加处罚款的数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催告书，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缴交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你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及追缴加处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合计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

联系电话：5586702，传真：557591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9日